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岳士强与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清水苑1号楼3单元501室、2号楼1单元1502室、2号楼2单元1502室、2号楼3单元501室、2号楼3单元602室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清水苑1号楼3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35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清水苑2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8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清水苑2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8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鑫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清水苑2号楼3单元3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8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4月11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岳士强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奥立升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宁夏金和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宁夏奥立升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人宁夏金和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异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19)宁0122执1975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金和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发红:

本院受理原告马全梅、马全喜与被告李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告马全喜与被告李发红于2022年12月5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500元;3.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5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303民初537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680号

李发红:

本院受理原告马尚存与被告李发红10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利息12500元×1.23%×3个月,后期逾期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6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购车款12500元,逾期利息862.5元(2022年10月10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 王悦悦与宁夏盛世大唐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王悦悦(身份证号:640322199310090967)已将其对本公司清偿之主体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盛世大唐商贸有限公司。公告清偿之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盛世大唐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债务人及担保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司所列本息截止日为2020年11月30日,此后到

标的债权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法律文书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宁夏国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	1,244,124.38	2,064,124.38	抵押	(2021)宁0122执异191号

归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仍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

联系人:曹经理 18161581538

特此公告

王悦悦

宁夏盛世大唐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行将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t123.org.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一批涉案报废机动车整体进行公开拍卖;其中报废机动车11辆,报废电动三轮车、电动车及摩托车共89辆。整体参考价1.47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一、报名注意事项:

1.竞买人须是宁夏区域内持有有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法人企业,同时还须提供《报废物资回收合作协议》及报废物资回收企业资质证明。

2.本公司统一组织现场勘验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止前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公章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二、标的展示时间:

2023年3月29日至30日。

三、展示地点: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场。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7时。

五、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贰栋柒号。

六、联系电话:(0951)-5986008 14760505999(杨经理)

## 宁夏天之星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公告

宁夏天之星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5WKD653),经持有10以上表决权股东韩志兴提议,拟于2023年4月10日15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会,会议议题包括:解散公司并确定清算组,并通过清算组议事规则等。具体事宜可联系(韩志兴)电话:17609550000。

请各股东按时到指定地点参会,具体参会及表决程序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任一股东未按期到指定地点参会的,则视为该股东同意股东会全部审议事项。特此通知。

宁夏天之星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 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告

项目名称:鼎大城市5#、8#、9#、19#、20#住宅楼

项目地址:宁安大街与六盘山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强巍

以上楼栋2023年3月16日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商品房大证,已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条件,即日起以上5栋住宅楼视同交付,请以上楼栋业主携带购房合同到售楼部办理房屋产权证手续。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极致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行金劳仲字[2022]1226号),已于2023年1月3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行金劳仲字[2022]1226号裁决书,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融区长城路与南薰街交叉路口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基本工资2400元+4月提成工资7020.94元+奖金2400元+21.75天×16天×5%提成工资2348.91元;三、自本裁决书发生效力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基本工资2400元+21.75天×16天×5%提成工资2348.91元;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裁决不服,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不提起诉讼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宁夏力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郭传东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公司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宁夏易轩堂医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你的金燕与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吴劳人仲字(2022)22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发工资1885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8850元,以上共计377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由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请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4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银川大红门百货商店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进行债权登记、清算注销工作。请债权人于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30日,共计45日,前往银川市金凤区团结路北正丰金城广场D栋4层向我公司申报债权。至公告期届满日24日,未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的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联系人:13723387288

银川大红门百货商店

2023年3月21日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冯娟:

根据你本人2023年2月17日提交的离职申请,我司已同意,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你本人,至今未按当地要求完成所有离职手续,现通过公告向你送达《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请你本人自公告日起20日内到我司当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按期未办理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杭州碧辉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邢丽梅(邢利梅):

原审原告高泽民与你、原审被告高凤莲、邢利军、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川恒宽达物资有限公司、邢利军、王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再14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本院(2018)宁0104民初12115号民事裁定书;二、原审被告高凤莲、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利军、邢丽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审原告高泽民借款本金62555元,并支付62555元借款利息(其中2014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利息金额为68781.02元,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期间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三、原审被告高凤莲、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利军、邢丽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凤莲、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利军、邢丽梅追偿;四、驳回原审原告高泽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2466元,由原审被告高凤莲、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利军、邢丽梅负担。原审公告费600元,由原审被告高凤莲、邢丽梅负担。双方均负担公告费1200元,由原审被告高凤莲、邢丽梅负担。因原审被告邢利军、王双华均不承担判决,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裁定,驳回原审被告邢利军、王双华的上诉,维持原判。王双华要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再14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王双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显失公平,请求发回重审。本院认为:王双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院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 关于及时行使取回权的公告

(2023)皖银破管公01号

债务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接受盐池县人民法院指定,作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8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故请各相关物品权利人自公告公布之日起2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取回相关物品申请,并附相关证据。逾期,被将视为放弃对相关物品的取回权,管理人将该物品列为债务人破产财产依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依法进行分配。特此公告。

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21日

##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宁夏体育场待拆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处置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签约无效)仅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用于授权、委托、签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行为时盖章无效。

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时峰先生:

现因你旷工多日且未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